**长江师范学院  
关于开展2025****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

**专项检查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强化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日常管理，提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质量，为接受教育部开展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奠定良好基础，推动学校质量文化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，《教学检查实施办法》（长师院办发〔2022〕37号），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长师院发〔2023〕42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范围及检查内容**

（一）检查范围。2025届本科毕业生中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在60分及以上的学生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。包括学院组织管理、教师指导、开题、答辩、成绩评阅、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方面。

**二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**

学校组建检查组对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进行检查，检查对象覆盖教师的30%，每位教师抽查1套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。

根据学校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应在学生毕业当学期放假前完成”的要求，评估中心在6月27日前将被抽查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名单提供给二级学院，请各二级学院在7月1日之前将被抽查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电子档发送邮箱183935071@qq.com，学校在7月7日前完成检查工作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二级学院应充分发挥教师和学院督导作用，统筹安排教师自查、教师互查、学院检查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（二）学校检查组应根据检查标准（见附件），客观公正进行评价，指出发现的问题，合理评定成绩。二级学院所有被抽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达到“良好”（90分）及以上才视为通过验收，否则，需立即整改，再次接受学校检查，直至达标。

（三）评估中心应全面汇总信息，形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专项检查分析报告向全校发布。

**四、结果应用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专项检查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，检查结果将与其他工作量绩效工资分配和二级学院年度考核挂钩。

附件：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材料质量评价表

  教学质量监测研究与评估中心

 2025年6月23日